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3號

原告 欣煜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創成

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板橋區公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7,0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